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64	点景科技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以及考虑

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议联系人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企业的，还须持该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办理会议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议联系人参会与否，也可直接前往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企业的，还须持该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以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10时00分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金塘路

邮编：363000

联系电话：0596-2097299

传真：0596-2097499

联系人：杨小宁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